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政源

代 理 人 吳龍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政源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政源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4,121,564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9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2年9月28日前置協商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

01 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
02 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03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6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4,121,564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07 而於112年9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前置
08 協商，惟於112年9月28日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有113年1月
09 2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前置協成不成立通
11 知書、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亞瑟環境清潔股份有限公司，依112年8月至
13 113年2月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238,02
14 0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34,003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1、
15 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72,367元、451,424元，核112年度
16 每月平均所得37,619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1,800元等
17 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8 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19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4月10日陳報狀所附薪資轉帳存摺
20 封面及內頁明細、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1 表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
22 人已提出薪資轉帳存摺內頁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
23 源應非虛罔，是以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所示每月平均薪資34,0
24 03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
25 況。

26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每月支出扶養費4,00
27 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28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劉○○於111、112年度未有
29 申報所得，名下僅5筆共有土地等情，有戶籍謄本、111年度
30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31 清單、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
32 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
33 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

01 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
02 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
03 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
04 標準，則與3名手足分擔父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
05 親扶養費應以4,326元為度（計算式：17,303÷4=4,326），
06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4,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
07 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
08 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
09 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
10 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
1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
12 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
13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
14 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
15 活費為21,0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且所列膳食費
16 高達10,000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
17 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
18 採。

19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4,003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0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4,000元
21 後僅餘12,700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4,121,564元，
22 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27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
23 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
24 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
25 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6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27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28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29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30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
31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32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33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01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郭南宏